

2. 福德祠（大碼頭街）

2. 福德祠（大碼頭街）

2.1 基本資料

名稱	福德祠（大碼頭街）
位置	澳門半島
地址	澳門大碼頭街
佔地面積	約 15 平方米
建築物總建築面積	約 15 平方米
建造年份	約 1796 年前
土地類型	國有土地
建築物業權	無登記
詳細分類	建築物-廟宇
現今用途	廟宇
保存狀況	建築物內外牆身保存狀況一般，石碑及香案等有損毀。



圖 2.1.1：不動產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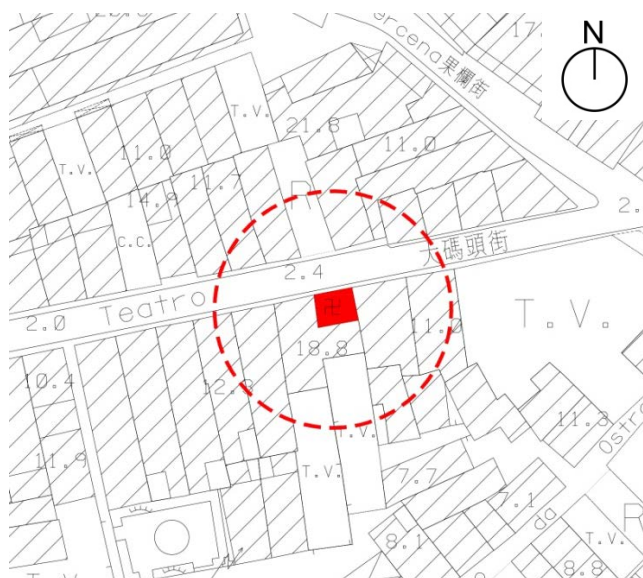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1.2：不動產範圍

2.2 背景資料

“福德祠”，港澳俗稱“土地廟”，供奉“福德正神”，或稱“土地”，是中國民間最普及的神祇之一，全國各地都有供奉，更隨華人移民傳播至世界各地，現時有華人的地方都有大大小小的福德祠、土地神壇，如東南亞又稱伯公廟，馬來西亞不少伯公廟都興建在華人移民最初停泊的口岸附近，香港的圍村亦有設於村口的榕樹伯公，而澳門圍、里內的門樓位置，大都設有土地神龕，屋苑住宅大廈單位、商舖工廈門前都有不少供奉土地的小神龕。福德正神在民間信俗中被認為掌管一方土地，保護某一特定區域居民的生活、健康、財富，甚至過世後的戶籍事宜，雖然不是位列高階的神祇，但對民生事務有很大的管理權，在居民心中形象親切，所以福德正神神像多為慈祥老翁，面帶笑容，港澳民間多稱之為“土地公公”，有時更配有“土地婆婆”，一併供奉於土地廟或土地神龕內。

福德祠（大碼頭街）位處的大碼頭街以及相鄰區域原為北灣淺灘，是澳門貨運貿易的重要碼頭（圖 2.5.1）。清政府於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 年）設立“關部行台”時，“大馬頭口”已作為其下屬的“巡緝口”，¹後來更作為“稅館”抽稅。²自十九世紀開始，澳葡政府於北灣進行大型填海工程，今日大碼頭街以西均為人工填海而成（圖 2.5.2）。其中多條街道如大碼頭街、快艇頭街等，仍反映出昔日碼頭的名稱。大碼頭街上曾開設賭館，現時街道兩旁仍存有不少早期興建的歷史建築，作為水果批發商戶的貨倉及辦公室，雖然部份地段重建後的建築樣式、高度上與傳統街屋存在較大差異，但其整體外觀保持良好，其建築高度及間距與該福德祠相若及協調，共同維持原有的街道面貌（圖 2.5.3）。

福德祠（大碼頭街）內嵌於左側牆身上的《重修大馬頭福德祠碑記》碑文雖然有所損毀（圖 2.5.6），部分字體未能清晰辨認，但仍可知該祠由大碼頭坊眾創建於清嘉慶（1796 年）之前，是大碼頭坊的守護廟宇，後於清光緒七年（1881 年）重修。³由祠內對聯“福澤垂降本境同沾雨露 / 神功顯耀合坊感沐恩光”上刻有“宣統元年仲春吉旦”及“重修值事送”，可知其曾於清宣統元年（1909 年）重修。現存建築為一座一層單開間一進深、傳統中式金字屋頂的嶺南建築，配有麻石門框，上有一副石刻對聯，對聯上方刻有一對蝙蝠，外設有一道以熟鐵造的欄柵門，中間配有“壽”字圖案，內則設有一道具透氣孔的木板門，屋檐處則仍存有雕刻精緻的裝飾。該福德祠主神龕供奉土地公，另設側神龕供奉土地婆，在澳門十分罕見。祠內有由坊眾於光緒七年（1881 年）捐贈的香爐（圖 2.5.4），以及光緒十四年（1888 年）製的香案（圖 2.5.5）。從建築制式及室內擺設推斷，其應以“廟宇”格局作為祭祀土地神的建築物，與分佈於本澳其他以“社壇”為始，及後加上上蓋的福德祠發展方式不同。此外，上述碑記內的捐款名單除一般坊眾外，還有“廣興渡”、“廣泰渡”、“永安押”、“太和當”等多個商號的名字，反映當時廣受大碼頭至內港一帶商戶及居民的重視。然而，該福德祠現只作為少量水果批發商戶拜祭的場所，香火遠不及從前。

¹ 吳志良、湯開建、金國平《澳門編年史》第二卷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9 年，668-669 頁。

² 莊樹華、蔡淑瑄、林世青編《澳門專檔》第三冊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5 年，129 頁。

³ 譚世寶《金石銘刻的澳門史：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》，廣州：廣東人民出版社，2006 年，305-306 頁。

2.3 價值分析

土地神信俗是在宗教上、民俗上反映華人建立社區或族群認同的表現，興建社區、村落或圍里專屬的福德祠不僅代表劃定有形的地區範圍，更包含居民對所住地的歸屬感，是無形的地區範圍的劃分。

福德祠（大碼頭街）始建至今已逾二百多年，廟中更保存有歷年由大碼頭坊商戶及居民所捐贈的香案、香爐、對聯及儀仗牌等。在二百多年間，該福德祠作為土地神信俗的載體，是當時重要貿易渡口的守護廟宇，又是大碼頭坊商戶及居民專屬的社區祭祀場所，見證著澳門貿易發展、城市街道變遷，以及社區轉變的歷史。而祠內主神龕供奉土地公，另設側神龕供奉土地婆是福德祠中的一個特例，對研究土地神信俗有重要參考價值。

2.4 建議

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 18 條的評定標準，福德祠（大碼頭街）符合“（一）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；（四）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；（五）在文化、歷史、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。”此三項標準，建議將其評定為紀念物。

2.5 參考圖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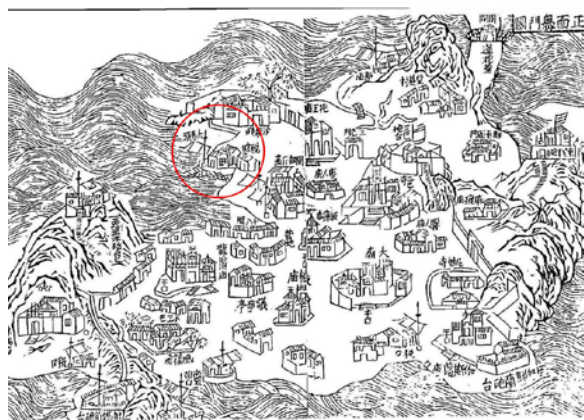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5.1：古地圖上可見“大馬頭”及“稅館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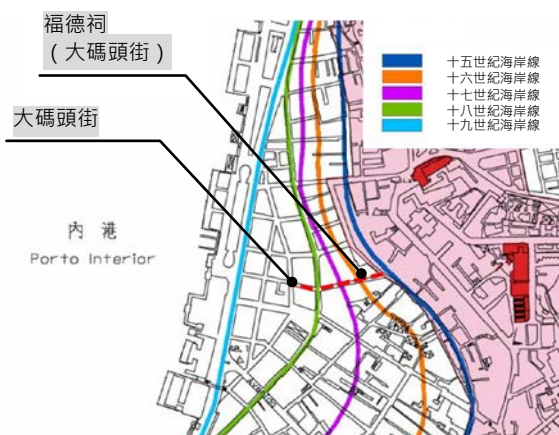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5.2：澳門海岸線變化。



圖 2.5.3：福德祠（大碼頭街）鄰近水果批發商舖。



圖 2.5.4：光緒七年（1881 年）捐贈之香爐。



圖 2.5.5：光緒十四年（1888 年）製香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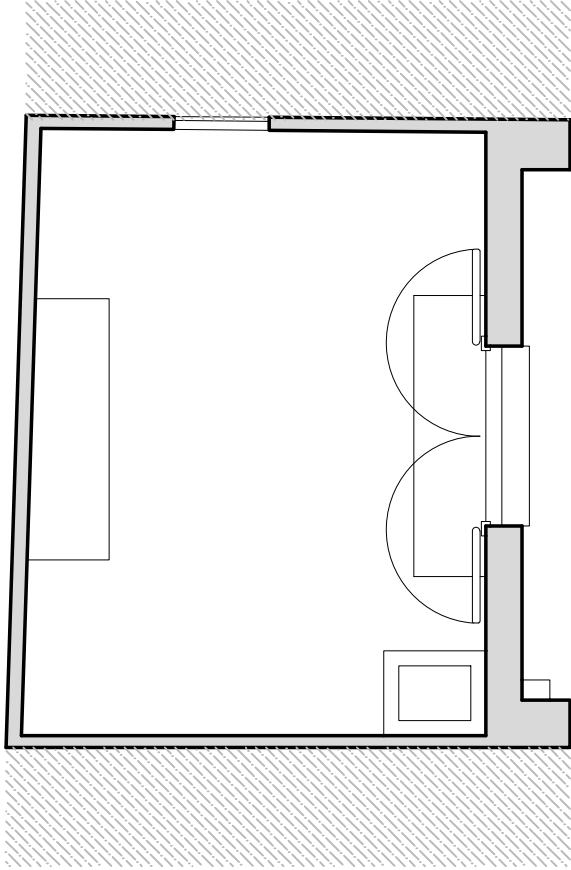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5.6：《重修大馬頭福德祠碑記》。

圖片資料來源	
圖 2.5.1：	印光任、張汝霖原著，趙春晨校注，《澳門記略校注》，澳門：澳門文化司署，1992 年，210-211 頁。
圖 2.5.2：	由文化局文化財產廳繪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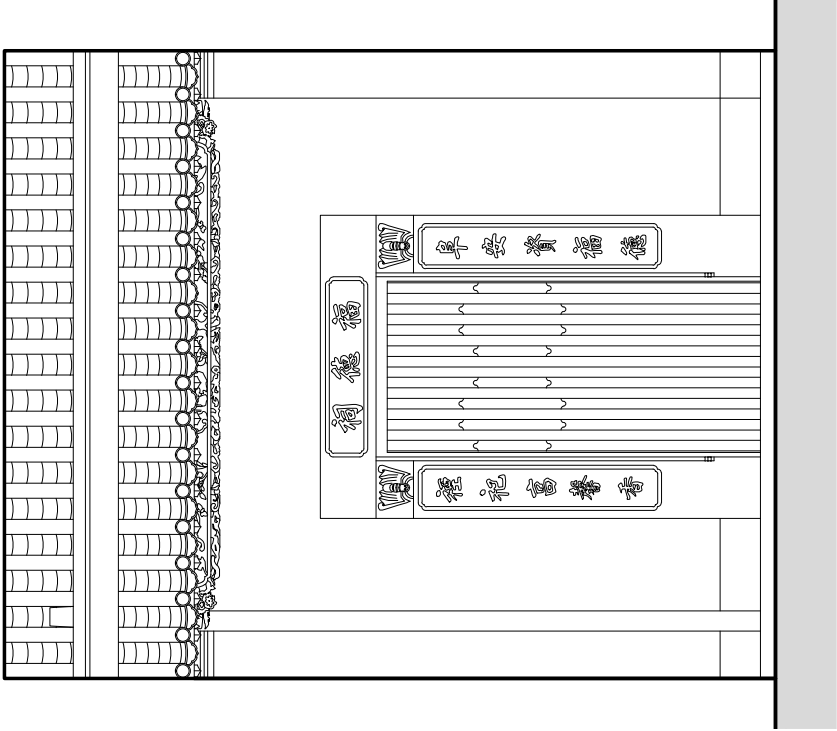
2.6 測繪圖

2.6.1 平面圖及正立面圖



大碼頭街
Rua do Teatro

平面圖
PLANTA



正立面圖
ALÇADO

福德祠(大碼頭街)
Templo Foc Tac Chi (Rua do Teatro)



0 0.5 1 2m